

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黄山市财政局

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黄人社秘〔2025〕63号

关于转发《安徽省公益性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运行指引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公益性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运行指引〉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5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相关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底，通过新建、改造或设置服务专区等方式，以区县为单位，在全市建成 7 个左右的公益性零工市场（具体建设数量以 2025 年度省定目标任务为准），整合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零工驿站，为零工人员提供常态化、公益性的对接服务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各区县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省公益性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运行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要求，科学设置布局、合理规划功能、统一建设标准、规范运行管理、优化服务供给、强化权益维护。

（二）市级优化“三公里”就业圈服务功能，同步推进线上零工市场建设，搭建线上零工统一服务平台，各区县各类线下零工市场要运用统一服务平台。

（三）各区县要严格落实《指引》中资金保障要求，统筹做好零工市场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工作。市级依据《指引》制定全市零工市场运行管理考核办法，明确补助方式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区县 3 月 20 日下班前报送本地区公益性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方案，结合三公里就业圈、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明确零工市场布局和建设数量、运行方式。

（二）市级负责编制本地零工市场名录并面向社会按季度更新发布，各区县 3 月 18 日下班前首次报送《黄山市零工市场

名录》(包含已建设的符合《指引》建设标准的零工市场)并动态更新。

附件：黄山市零工市场名录

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黄山市财政局



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14日



附件

黄山市零工市场名录

填报单位：

时间：

序号	零工市场名称	运营性质	建设规模	详细地址	联系电话

备注：

1.“零工市场名称”要严格按照《指引》建设标准相关表述，不要出现“XX超市、XX加油站、XX爱心驿站”等，零工市场名称不要重复。

2.运营性质：从“公共、经营性、自发形成”中选择一项填写。

3.建设规模：从“综合性零工市场、行业性零工市场、零工服务站点”中选择一项填写。综合性零工市场是指规模较大、提供综合性服务的零工市场；行业性零工市场是指规模较大、重点服务某几个行业的零工市场；零工服务站点指规模较小的零工市场。

4.“详细地址”项下请准确描述，要详细填写。

